

永州市配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工作简报

2024 年第 13 期 总第 13 期

永州市配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

2024 年 3 月 25 日

【工作要闻】

畅渠道 广收集 同发力！ 省第四督察组强化宣传舆情引导

为做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充分发动人民群众参与督察，彰显督察“利剑”成效，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会同永州市委市政府提前部署，以“五个发力”将督察工作推到人民群众身边，督察宣传引导工作如火如荼，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顺势生威。

机制先行，在部署安排上发力

根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宣传工作有关要求，督察组以鲜明政治导向，明思路、析方向、探政策，将宣传工作列入《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工作手册》。同时，永州市制定了宣传工作方案，明确了宣传重点、工

作任务及相关部门职责，做到规定动作到位，自选动作出彩，并成立了由市委宣传部有关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宣传舆情组，统筹督察期间的宣传报道和舆情监控，严格落实新闻稿件三审制度，认真审核把关，提高信息报送质量和效率。

统筹资源，在宣传合力上发力

督察组进驻当天，在永州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动员会上，要求督察进驻期间，要充分利用“一台一报一网”（“一台”即电视台，“一报”即党报，“一网”即政府网站）加强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市级电视台安排适当时间专题报道市委、市政府配合督察工作动态、各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整改工作做法和成效及典型案例情况、人民群众获得感；市级党报应设置专栏，每天报道边督边改落实情况；市级政府网站在明显位置设置栏目，每天公开工作动态、信访案件、边督边改等情况；县级电视台综合频道还应在晚上黄金时间，每天滚动播出督察组联系电话和信箱1小时。同时，永州市委宣传部主要领导靠前指挥，建立沟通协调联络机制，畅通新闻发布渠道，确保新闻第一时间发布。

创新形式，在宣传方式上发力

在督察期间，充分利用网络、报纸、电视报道等传统媒体，及时公布群众信访举报方式，及时回应信访举报内容，还借助新兴的自媒体、抖音、朋友圈，加大宣传力度，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有机结合、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同时，还通过生态环境问题线索实行有奖举报、“村村响”、乡镇电子屏、宣传栏和横幅标

语、进村入户等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扩大宣传覆盖面。截至3月25日，各类媒体发布督察信息共计720篇，其中中央级6篇，省部级58篇。

以心为笔，在依靠人民上发力

坚持人民至上，遇事不回避，遇责不推脱，依靠群众、组织群众、发动群众，坚决打赢一场生态环境保护的人民战争。督察组亲赴现场，与老百姓面对面、心连心，倾听百姓呼声，解答百姓疑虑；永州市委市政府、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等主要负责人深入一线督导，直击群众反映的问题，推动问题妥善解决，形成了群众敢于和善于反映问题的良好传统。同时，充分发挥环保志愿服务组织作用，鼓励他们积极参与监督，开展宣传，全面开花，联动造势。

真督实改，在边督边改上发力

针对每日信访举报问题和边督边改情况，督察组安排专人负责统计和审核，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截至3月23日，督察组共收到举报件141件，去除重复件和非环保问题，共向永州市转办82件，审核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6批，信访件数量位居第二轮第三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首位。同时，永州市委书记、市长率先垂范，包案督导，多管齐下，以整改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督察转办群众信访问题均在有序整改之中，一批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逐步得到解决。

压实“责任链” 严把“整改关” 省第四督察组副组长彭石序带队 赴蓝山开展下沉督察

3月24日，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副组长彭石序带队赴蓝山县开展下沉督察，实地查看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

督察组一行先后来到蓝山县博成石业、蓝山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实地查看了矿山采矿工区，详细了解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进展情况，并对群众反映的蓝鑫采石场涉嫌违法问题进行现场突击检查。随后，督察组来到蓝山县铭祥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鸿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裕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通过查看厂区车间、台账资料等，了解相关问题整改情况。

彭石序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压紧压实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属地党委政府要全面摸排“散乱污”企业，统筹问题整改工作，严把整改质量关，并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抓牢抓实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蓝山：县委副书记、县长邓群督导 生态环保工作

近日，县委副书记、县长邓群带队前往太平圩镇鑫顺矿业和盛世工贸有限公司生态环保工作，副县长唐建伟参加。

在太平圩镇鑫顺矿业和盛世工贸有限公司，邓群深入企业，详细了解运行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她强调，要充分认识到落实好保护生态环境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做到正视问题，制定科学有效的整改方案，不折不扣抓好整改。要落实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查找生产中存在的问题，特别是对重点环节的安全隐患排查，真正把安全生产工作抓严抓细抓实。

【县区动态】

零陵：3月24日上午，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负责人唐美娥受蒋军民副区长的委托带队对省环保督察组交办东湘锰业问题进行调查核实。下午，零陵区召开省环保督察组交办东湘锰业问题现场交办会，副区长蒋军民参加会议。会上，针对原东湘锰业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现场交办，对原厂区遗留大量锰原矿处置及落实情况提了要求，并责令企业立即自行拆除联盟矿山设备经营部2023年9月建设的矿石加工生产线。

新田：县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积极行动，全力推动督察信访问题整改：**县城管局**牵头全面开展噪音扰民专项整治行动。主要负责人与各相关街道党工委书记携手，因地制宜、采取多样手段，重点处置了多件“噪音扰民”信访件。目前，各“噪音扰民”信访件均已处置到位；**县农业农村局**快速核实“众烁种猪养殖场废水污染农田、下游饮用水”“龙泉街道鱼游村养猪场，臭味很大”2件信访投诉。经查，1件属实1件不属实，对属实问题依

法进行了立案并责令整改；**柘头镇人民政府**联合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赴现场调查核实“马场岭村的炼油厂残渣堆积影响居民生活用水”相关情况，经核查不属实。

江永：3月24日，县委常委、组织部长欧阳能上深入楠市镇元竹村现场督导牛蛙整治专项工作。

江华：3月24日上午，为落实省环保督察组关于加强城区建设土地征收政策宣传的要求，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县城规划区项目建设土地征收政策宣传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座谈会，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相关村组代表20余人共同参加座谈。座谈会上，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人就县城内国土空间规划、征地拆迁和基本农田保护有关政策和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详细解读和说明，县城管局主要负责人就城中村及居民小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污水治理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就村民代表提出的多个问题，面对面地进行了详细解答；会场发放宣传资料90余份。

第二轮第三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交办情况

一、整体情况

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于3月13日进驻我市，截至目前，我市共收到：**前期暗访问题**76个，已完成办理36个，完成率47.4%；**转办单问题**16个，已上报办结1件，完成率6.25%；

督办单 2 件，均正在办理中；信访件 87 件，办结 26 件，完成率 29.89%。

二、详细情况

（一）暗访交办

目前，暗访问题三批次共 76 个问题，已完成 36 个，完成率 47.4%。第一批督察前期暗访问题 28 个，已完成办理 15 个。第二批督察前期暗访问题 27 个，已完成办理 11 个。第三批督察前期暗访问题 21 个，已完成办理 10 个。其中新田 2 个，已全部完成，完成率 100%；经开区 2 个，已全部完成，完成率 100%；江华 5 个，完成 4 个，完成率 80%；零陵 13 个，已完成 9 个，完成率 69.2%；双牌 5 个，完成 3 个，完成率 60%；东安 8 个，完成 4 个，完成率 50%；宁远 8 个，完成 4 个，完成率 50%；祁阳 6 个，完成 3 个，完成率 50%；道县 8 个，完成 2 个，完成率 25%；冷水滩 12 个，已完成 2 个（经核查，2 个未完成），完成率 17%；蓝山 7 个，完成 1 个，完成率 14%。

（二）交办单和转办单

共 16 件，已上报办结 1 件。祁阳 3 件交办单问题：其中“祁阳市白沙社区垃圾大面积露天无序堆放”问题已上报办结，另 2 件正在办理中。零陵区 2 件、双牌 1 件、蓝山 2 件、宁远 2 件、新田 2 件、道县 1 件正在办理中。其余 3 件（冷水滩 1 件、东安 1 件、宁远 1 件）非环保问题由市信访局和市生态环境局统筹分办处理。

(三) 督办单

共 2 件。蓝山 1 件：“蓝山县垃圾填埋场问题”正在办理中；宁远 1 件：“宁远县乡镇污水处理厂问题”正在办理中。

(四) 信访件

当日情况:

3 月 25 日，省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第十二批信访件 5 件，来电 4 件，来信 1 件。

按交办县市区和市直直接办理单位分类：冷水滩 1 件，零陵 1 件，祁阳 1 件，蓝山 1 件，新田 1 件。

按交办市直单位分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件，市城管执法局 1 件，市生态环境局 1 件。

按行业类别分：采石采砂采矿 2 件，工业企业 2 件，其他 1 件。

按污染类型分（同一件存在涉及多种污染类型）：涉及水污染 3 件，噪音污染 3 件，大气污染 1 件，生态破坏 1 件，土壤污染 1 件。

累计情况:

截至 3 月 25 日，省督察组向我市转办十二批累计 87 件投诉举报件，其中来电 80 件、来信 7 件，重点件 11 件，重复件 13 件（已合并交办），办结 26 件，完成率 29.89%。

按交办县市区和直接办理市直单位分类：冷水滩 17 件，祁阳 14 件（重点件 1 件），零陵 13 件（重点件 1 件），东安 7

件（重点件 2 件），道县 7 件（重点件 2 件），新田 7 件（重点件 1 件），江华 5 件（重点件 2 件），宁远 5 件，蓝山 4 件（重点件 1 件），江永 3 件（重点件 1 件），经开区 2 件，双牌 1 件，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件，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件。

按交办市直单位分类（重点件双交办至市直单位，同一件可能涉及多家市直单位，已确定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23 件，市农业农村局 18 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 件，市生态环境局 10 件，市工信局 6 件，市林业局 4 件，市住建局 4 件，市交通运输局 2 件，市水利局 1 件，市乡村振兴局 1 件，市应急管理局 1 件，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 件，市城发集团 2 件，市经投集团 1 件。其中重点件：市农业农村局 4 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件，市工信局 2 件，市水利局 1 件，市林业局 1 件。

按行业类别分：工业企业 21 件，生活污水与垃圾 19 件，畜禽养殖 16 件，采石采矿采砂 7 件，餐饮油烟 5 件，其他 19 件。

按污染类型分（同一件存在涉及多种污染类型）：涉及水污染 38 件，大气污染 37 件，噪音污染 17 件，生态 16 件，土壤污染 14 件，辐射类 1 件，其他污染 7 件。

报：湖南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洪武书记、爱林市长、市协调联络组各副组长

送：永州市配合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各副总协调人、成员及各专项组组长，各县市区党委书记、县市区长，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党工委书记、主任
